

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松仁路 97 號 3 樓
聯絡人及電話：沈美玲(02)2757-5949

受文者：如下列正本受文者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發文字號：宏投字第 111093 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「宏利亞太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(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)」及「宏利中國離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(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)」調整風險報酬等級，詳如說明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(下稱投信投顧公會)中信顧字第 1100052772 號函(附件一)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承上，依最新投信投顧公會之基金「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」，旨揭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異動說明如下。

基金名稱	調整後 RR 等級	調整前 RR 等級
宏利亞太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(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)	<u>RR3</u>	RR2
宏利中國離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(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)	<u>RR3</u>	RR2

- 三、旨揭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調整屬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事項，敬請 貴公司將前述相關訊息轉知 貴公司所屬投資人。
- 四、謹提醒 貴公司考量有關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可能需要重新做適合度分析。
- 五、如有其他相關問題，請洽本公司：(02)2757-5999



正本：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

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花旗(臺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總經理 馬瑜明